

新冠疫情爆發

新澤西州經濟發展局

補助通知

通勤巴士和公共巴士私人運營商疫情救濟和就業計劃

新澤西經濟發展局 (NJEDA) 將於 2022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開始受理《通勤巴士和公共巴士私人運營商疫情救濟和就業計劃》申請。申請截止時間為 202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3:00。申請網址為 <https://www.njeda.com/bus-relief/>。申請時應繳納 1,000 美元費用。

目的

《通勤巴士和公共巴士私人運營商疫情救濟和就業計劃》是一次性補助計劃，旨在幫助新冠疫情期間因提供必要服務而運營並遭受重大收入損失的通勤巴士和公共巴士運輸公司，減輕收入損失並保留或創造工作崗位。

概述

2020 年 3 月 9 日，州長菲爾·墨菲 (Phil Murphy) 簽發第 103 號行政命令，宣佈新澤西州進入緊急狀態和公共衛生緊急狀態，以便遏制新冠疫情的蔓延，包括限制公共聚集並關停非必要的企業。公共衛生緊急狀態之後又多次延長至 2021 年 6 月 4 日；當時州長簽署 2021 公共法律第 103 章 (P.L.2021, c.103)，並簽發第 244 號行政命令，終止了 (2020) 第 103 號行政命令宣佈的公共衛生緊急狀態。2022 年 1 月 11 日，為應對奧密克戎變體，州長簽發 (2022) 第 280 號行政命令，宣佈新澤西州再次進入公共衛生緊急狀態且 (2020) 第 103 號行政命令宣佈的緊急狀態仍具有全部效力。因此，(2022) 第 288 號行政命令將公共衛生緊急狀態延長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

由於這些公共衛生措施，新澤西的企業和居民遭遇重大的經濟困難。維持運營的必要服務企業由於衛生程序增加和顧客減少面臨資金緊張。2020 公共法律第 84 章 (P.L.2020, c.84) 定義為必要服務的交通運輸行業在疫情中遭受的衝擊最大。州長墨菲於 2021 年 4 月 11 日簽署第 125 號行政命令，要求新澤西州立交通公司 (NJ Transit) 和所有私人運營商實施更多疫情緩解措施，以限制疫情蔓延。這些措施直接或間接減少了乘客數量，對私人運輸公司造成重大收入損失。儘管公共衛生相關限制已放寬且整體經濟呈現復甦跡象，但是乘客人數尚未迴歸疫情前水平。鑑於此，2022 年 2 月 9 日，新澤西經濟發展局委員會批准《通勤巴士和公共巴士私人運營商疫情救濟和就業計劃》，幫助私人運營商恢復損失的收入並

保留或創造工作崗位。

計劃詳情

為了提供財政救濟，應對新冠疫情對經濟的持續衝擊，聯邦政府通過了《2021 美國援助計劃法案》(ARPA)。根據該法案，新冠病毒州級和地方財政恢復基金 (SFRF) 向新澤西州提供了約 5.6 億美元，專門用於各種恢復活動。新澤西州《2022 財年撥款法案》將其中 2500 萬美元撥給《通勤巴士和公共巴士私人運營商疫情救濟和就業計劃》（《計劃》）。根據第 267 號行政命令以及《斯塔福德法案》（42 U.S.C. 5121 等），這筆撥款只能用於未滿足的需求，以避免重複福利。

資格

申請人必須滿足以下資格要求：

- 證明企業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之前處於運營狀態；
- 為非營利企業（非營利組織、公共機構、主管部門、政府實體不符合要求）；
- 經登記在新澤西州開展業務和運營，並提供最近的新澤西州完稅證明；
- 提供聯邦運輸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國家運輸資料庫 (NTD) 術語表》中定義的固定路線巴士服務 (MB) 或通勤巴士 (CB) 服務；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租賃巴士、校車、市政班車、共乘麵包車和隨叫巴士服務）不符合要求；
- 直接向國家運輸資料庫報告在新澤西州開展的固定路線巴士服務 (MB) 或通勤巴士服務 (CB) 的車輛收入里程大於 0（見年度資料表 2020 年服務記錄），或者透過新澤西州立交通公司在 2020 年充當私人運營商；
- 證明疫情導致新澤西州業務收入損失（申請公司 2020 年和 2019 年在新澤西州申報的收入差額）中尚未完全被其他公共或私人救濟資金來源所彌補的部分；
- 自行證明，其將盡最大努力，從申請之日起至宣佈緊急狀態結束後的六個月內不會將員工停職或解僱。申請時已停職或解僱員工的，申請人必須盡最大努力承諾儘快重新僱用這些員工。嚴重違反盡最大努力證明和/或承諾的，新澤西經濟發展局可能會要求償還補助；以及
- 透過本局的排除/禁止稽核，對本局無任何違約或未履行的義務，在新澤西州勞工廳、新澤西州環境保護廳、新澤西州稅務廳和新澤西州立交通公司無不良記錄。

根據相關聯邦要求，可能會適用其他資格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限制重複福利，可能會排除已收取緊急新冠疫情援助的潛在申請人；以及
- 要求申請人證明遭遇過新冠疫情的負面影響。

符合資格的用途：

根據《計劃》，資金可用於彌補業務因疫情中斷而發生的某些收入損失。

補助金額

每位獲批的申請人將有資格獲得 50 萬美元補助。這筆固定金額的補助應當公平地用來彌補獨立於所運營收入里程數的基本間接成本，例如，車輛維護成本、員工工資、巴士車庫等。根據每位獲批申請人在 2020 年新澤西州車輛收入里程總數中所佔的比重（以國家運輸資料庫中的申報記錄為準或透過新澤西州立交通公司充當私人運營商），將剩餘資金分配給所有獲批申請人。目前正採用這種方法計算與疫情期間維持的服務量相關的附加可變收入損失和成本增加情況。

根據第 267 號行政命令和《斯塔福德法案》，最高補助金額（含固定金額和按比例分配金額）不得超過申請人的未滿足需求。《計劃》中的「未滿足需求」係指 2020 年新澤西州收入損失（申請公司 2020 年和 2019 年在新澤西州申報的收入差額）減去申請人針對 2020 年收到的其他公共或私人新冠疫情救濟資金。公司可能已收到的公共或私人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聯邦或州貸款和補助（例如交通運輸服務新冠病毒經濟救濟 (CERTS) 補助、工資保障貸款中的可免除部分、經濟損害災難補助）和保險理賠。超過未滿足需求的資金、固定金額或比例份額，都要重新歸集到資金池中，再分配給其他合格申請人。

申請流程：

申請開始時間為 2022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申請截止時間為 202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3:00。申請網址為 <https://www.njeda.com/bus-relief/>。

申請期結束後，新澤西經濟發展局將對申請資料開展完整性稽核。申請資料不完備的公司可在 10 個工作日內提交缺失的資料。

費用：每次申請需繳納 1,000 美元申請費。

其他資訊：

有關《通勤巴士和公共巴士私人運營商疫情救濟和就業計劃》的其他資訊，可訪問 <https://www.njeda.com/bus-relief/>